

# 109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13760 號函核准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藤球技術，提升藤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藤球協會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優乃克股份有限公司 (YONEX)、勝昌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
勁光眼鏡企業有限公司、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佐儀股份有限公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(週五) 至 6 月 7 日(週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亞柏會館 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3 號)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雙人賽— (一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二) 社會公開女子組  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  
(五) 國小組  
三人賽— (一) 社會公開男子組 (二) 社會公開女子組  
(三) 國中男子組 (四) 國中女子組  
(五) 國小組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需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，或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，或取得縣市政府核發學生證明之自學生。
  - (二) 每隊選手各組參賽人數，雙人賽至少六人不得超過九人，三人賽至少九人不得超過十二人，每單位各組別限報一隊。
  - (三) 國中、國小組報名須以學校名稱且限同校學生 (自學生得以單位或自創隊名參賽)，轉學未滿一年者不得代表該校出賽，唯因：
    - (1) 學校球隊解散或因教練行為導致學生不得已情況下轉學者。
    - (2) 該校成立第一屆體育班，則不受此限。

(3)前一年未代表任何學校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，則不受此限。

(4)有特殊情況及原因並向本會申請獲准者。

符合以上情形者，得不受轉學生條款限制。

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、縣市政府統一開據證明為憑。

(四)社會公開男、女子組參賽選手除國中、國小生外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# 九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22日(週五)17:00止(以收件者電腦顯示報名時間為準)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透過中華民國藤球協會網頁  
<http://ctstf.org.tw>或「活動咖」官網<http://www.eventpal.com.tw>報名。

(三)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，如有問題請Mail至[t20080119@ctstf.org.tw](mailto:t20080119@ctstf.org.tw)。

(四)報名費用：各組皆免報名費。

(五)健康聲明：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下載並填寫「健康聲明書」(報名頁左側選單或本會官網下載)，填妥後於比賽報到時繳交。

十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MARATHON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一、抽籤：109年5月25日(週一)14:00於本會聯絡處(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8號1樓)舉行，未到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結果公布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方網站)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(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)。

(二)各組比賽均採三戰兩勝制，每場則採三局二勝制，前兩局以21分計算，第三局以15分計算(第一、二局丟士至25分，第三局丟士至17分)。

(三)賽制：預賽採單循環賽制(每組均需打滿三點)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(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)，若報名隊伍數少於(含)四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(先獲兩點之隊伍則提前獲勝晉級)。

(四)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公布於本會網站。

(五)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- a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 - b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 - c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  - d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4.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5.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 30 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七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二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 10 分鐘必須填妥出賽名單，並送交至競賽組。
- 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- 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  - (1) 比賽時間逾 5 分鐘及競賽組呼叫 3 次隊名後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  - 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  - 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  - 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- 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(五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
(六)為免除冒名頂替等糾紛事件發生，各組球員於出賽時，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(七)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任何少於登錄球員之隊伍不得進行比賽，並認定為落敗。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若出現不符資格之情況，需在裁判宣布比賽結束前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2. 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，將取消該選手之參賽資格。

3. 若在比賽過程中因傷棄賽，該場次以棄權論。

(八)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九)團體賽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四、申 訴：如有抗議事件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，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退還。

十五、領隊會議：108年6月5日（五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亞柏會館）

裁判會議：108年6月5日（五）上午08：30。（地點：亞柏會館）

十六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十七、獎 勵：各組優勝隊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狀。

獎狀之發放標準：前三名獲獎隊伍每位選手獲頒獎狀乙紙，唯教練人數最多不得超過2位。

十八、罰 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，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一年處分。

十九、保 險：所有參賽、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新臺幣300萬元

整。

二十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一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2-8773-1545

申訴傳真：02-8772-0389

電子信箱：t20080119@ctstf.org.tw

二十二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採取封閉式無觀眾比賽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中華民國藤球協會官網 <http://ctstf.org.tw/>，參賽隊伍應隨時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內容得隨時補充公告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經由大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109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\_\_\_\_\_ (簽名)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109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 稱	
姓 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競賽組召集人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註：

- 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- 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## 109 年全國藤球團體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 別		學 校	
姓 名		號 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 判 長	(簽章)		
<p>◆ 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四款、第五款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</p>			
<p>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</p>			